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黄銘與即黄聖富
- 05
- 06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(法扶)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19 相 對 人
- 2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
- 05 相 對 人
- 06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黃建興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- 15 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- 16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住同上
- 17 相 對人
- 18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- 19 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號
- 20 法定代理人 劉英標 住同上
- 21 相 對 人
- 2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23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- 24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住同上
- 25 相 對 人
- 26 即 債權人 張妤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- 27 相 對 人
- 28 即 債權人 朱冠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-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30 定如下:
- 31 主 文

-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銘興(即黃聖富)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6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-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4 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 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 6,052,460元,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,但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19,800元,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,實不足以清償償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9筆)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(載明協商不成立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戶籍謄本、員工薪資明細表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,且已不能清償,堪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
01 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顏世傑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公告。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

99 書記官 李玲芳